

國立臺灣大學功能性校級研究中心評鑑合併停辦作業要點

104.11.24 第2882次行政會議通過
105.11.22 第2927次行政會議通過
108.02.19 第303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8.05.7 第304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0.11.23 第310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1.08.22 本校111年8月18日校秘字第1110063582號函修正第二點
112.05.23 第314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2.05.31 發布修正第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點

一、國立臺灣大學（下稱本校）為辦理功能性校級研究中心（下稱校級中心）之評鑑、合併、停辦等事項，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功能性校級研究中心設置準則第九條規定，訂定國立臺灣大學功能性校級研究中心評鑑合併停辦作業要點（下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校級中心評鑑作業如下：

- （一）校級中心應每年提出成果報告並附上中心之多年期營運計畫書，交由諮詢（諮議）委員會書面審查，並應每三年依本校所訂期程，提請諮詢（諮議）委員會召開會議辦理評鑑。
- （二）諮詢（諮議）委員就書面報告進行審查。校級中心收到審查意見後，應於下一年度提交成果報告時，就其具體成果或改進措施提出說明。
- （三）諮詢（諮議）委員會召開會議辦理評鑑時，應對校級中心之運作成效進行成效評鑑。校級中心應對成效評鑑之意見採取必要之處置，並於下一年度辦理審查之成果報告內，載明其具體成果或改善措施，且應於下次辦理評鑑之諮詢（諮議）委員會會議中說明評鑑意見之具體成果。
- （四）前款成效評鑑結果分為「通過」、「待改進」及「不通過」等三種。
- （五）校級中心辦理評鑑時，如當年度已通過教育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等政府部會及其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之評鑑，視為通過評鑑。但仍應提出成果報告並附上中心之多年期營運計畫書，交由諮詢（諮議）委員會進行書面審查。
- （六）評鑑結果為「不通過」、或連續二次評鑑結果為「待改進」之校級中心，諮詢（諮議）委員會得建議停辦。

三、校級中心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辦理合併作業：

- （一）依第二點第三款評鑑之意見，認有合併校級中心之必要者。
- （二）校級中心自認有合併之必要，經敘明具體理由，報經副校長同意者。

前項合併案，應由副校長邀集中心主管及相關單位會商後，提送行政會議決議通過。

四、校級中心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辦理停辦作業：

- (一) 依第二點第六款規定，經諮詢（諮議）委員會建議停辦者。
- (二) 校級中心自認有停辦之必要者，經敘明具體理由，報經副校長同意者。
- (三) 逾三年半未依本校所訂期程提請諮詢（諮議）委員會召開會議辦理評鑑者。

前項停辦案，應由副校長邀集中心主管及相關單位會商後，提送行政會議決議通過。

五、校級中心經行政會議決議停辦者，應即辦理各項業務結束作業及人員、財產與計畫等之移轉，期間以一年為限。

六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